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【2013】第1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,245,514.58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94,180,081.76元，合并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7,065,432.82元，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.86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19,600,431.42元。鉴于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公司2013年度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，为了维护股东及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因此，董事会拟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，留存收益用于重大投资项目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，留存收益用于重大投资项目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要求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真 _____

尹效华 _____

董家春 _____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